

附件

##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###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目标任务分解

#### 一、教学单位

(共 10 项, 每项 10 分, 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负责考核) 考核部门

1. 2017 级新生报到率达到当年全校平均报到率(人文学院以上年为基准增加 2%); 2017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95%。 (招就处)

说明: 报到率、就业率全部达标计 5 分。任一指标每提高 1%加 1 分、累计最多加 5 分; 反之减 1 分, 累计最多减 5 分; 不足 1 分的按百分比计算(下同)。

2. 2017 届毕业率 95%; 2017 年度在校生流失率低于 0.5%(人文学院以 5 人为基数)。 (教务处)

说明: 毕业率、流失率全部达标计 5 分。毕业率每提高 1%或流失率每降低 0.1%加 1 分、累计最多加 5 分; 反之减 1 分, 累计最多减 5 分。

3. 每学期调停课率(兼职兼课教师和学校原因除外)低于 15%。每个教研室每学期开展专题教研活动不少于 5 次。 (教务处)

说明: 调停课率达标, 各教研室每次活动都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结果的计 5 分。年平均调停课率每降低 1%加 1 分、累计最多加 5 分; 反之减 1 分, 累计最多减 5 分。检查发现任一教研室缺少任一次活动减 1 分, 最多减 5 分。

4. 非毕业班学生平均到课率达 95%, “两晨两晚”活动学生自发参与度达 10%以上。 (学生处)

说明: 到课率、参与度全部达标计 5 分。任一指标每提高 1%加 1 分、累计最多加 5 分; 反之减 1 分, 累计最多减 5 分。

5. 学生总体欠费率不高于 0.2%。 (财务处)

说明: 欠费率在 0.2%计 5 分, 低于 0.2%加 1 分, 每降低 0.05%加 1 分, 最

多加 5 分；每提高 0.05% 减 1 分，最多减 5 分（特困学生经批准不计入欠费率）。

6. 2017 届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持证率达 90%， “双证” 报考率达到 35%。 (继教院)

说明：持证率、报考率全部达标计 5 分。任一指标每提高 1% 加 1 分、累计最多加 5 分；反之减 1 分，累计最多减 5 分。

7. 实训室平均使用率达 85%，校企合作有效率达 95%。(实训处)

说明：使用率、有效率达达标计 5 分。任一指标每提高 1% 加 1 分、最多加 5 分；反之减 1 分，累计最多减 5 分。（其它任务由实训处另行下达）。

8. 师资队伍建设综合达标率 95%。 (人事处)

说明：综合达标率取 5 项指标，即：生师比、高级职称比、研究生比、双师比、兼职比，全部达标计 5 分，每提高 1% 加 1 分、累计最多加 5 分；反之减 1 分，累计最多减 5 分。（具体任务由人事处另行下达）。

9. 科技及社会服务综合达标率 95%。 (科技处)

说明：综合达标率取 5 项指标，即：“创强晋优争一流” 任务完成率、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立项任务完成率、专利（制作、发明、革新）数、“四技” 服务项目数、教科研成果数，全部达标计 5 分，每提高 1% 加 1 分、累计最多加 5 分；反之减 1 分，累计最多减 5 分。（具体任务由科技处另行下达）。

10. 创新创业教育综合达标率 95%。 (创教院)

说明：综合达标率取 5 项指标，即：创新创业训练及比赛参赛项目数、创新创业小组（先锋班）开办数、创新创业教材开发数、SYB 毕业生参训数、创业项目孵化成功率，全部达标计 5 分，每提高 1% 加 1 分、累计最多加 5 分；反之减 1 分，最多减 5 分。（具体任务由创教院另行下达，创教院自身由教务处考核）。

## 二、行政部门

（共 5 项，每项 20 分，由学校成立考核小组负责考核）

### （一）招生就业处

1. 2017 级新生报到率位居全省同类高校第一名。

说明：位居第1-5名分别计20、15、10、5、0分，每有1个二级学院高于全校平均值加1分、低于全校平均值减1分。

2. 2017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、总体就业率分别达95%。

说明：每项达标各计5分。任一指标每提高1%加1分、累计每项最多加5分；反之减1分，累计每项最多减5分。

3. 全校招生宣传与生源发动无死角，学校美誉度提升。

说明：学校及各二级学院招生宣传与生源发动工作计划完成率达95%，学校完成率达计5分，各二级学院完成率达计5分，任一指标每提高1%加1分、累计各项最多加5分；反之减1分，累计各项最多减5分。

4. 就业信息全面及时发布，各二级学院校园供需见面会协调到位，毕业生就业综合事务圆满完成。

说明：就业信息发布率及就业指导工作计划到位率分别达95%，各项达标各计5分，任一指标每提高1%加1分、累计每项最多加5分；任一指标每降低1%减1分，每少开一次供需见面会减1分，累计最多减5分。

5. 2017级新生调研分析、2017届就业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及毕业生满意度调查、雇主问卷调查工作圆满完成。

说明：全部4项工作完成，每项计5分。每有1项未完成减5分，每有1项重要数据未采集或不准确减1分，累计最多减20分。

## （二）教务处

1. 如期出台实施《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》；常态推进课堂教学管理与课后辅改；理实一体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；专业教育与双创教育相融合。

说明：全部4项工作完成，每项计5分。每有1项未完成减5分。

2. 推进省级品牌（重点）专业的建设，阶段任务完成率100%；加强省级质量工程过程管理，阶段任务完成率100%；省级项目申报

指标完成率 100%；申报项目获批数量位居全省同类高职院校第一。

说明：全部 4 项工作完成，每项计 5 分。每有 1 项未完成减 5 分。

3. 品牌重点专业建立试题库，试点课程教考分离到位；省级以上职业技能项目参赛率不低于 60%，获奖率不低于 60%；细化学分制实施方案，2017 级省级品牌专业及规模较大的专业群试点学分制改革；逐步扩大“教师挂牌、学生择师”试点课程范围，推行部分课程“专兼结对”授课模式。

说明：全部 4 项工作完成，每项计 5 分。每有 1 项未完成减 5 分。

4. 从严治教、从严治考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课堂育人质量。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督导评价及干部听课过程中，对任课教师的有效投诉率不高于 5%，非毕业班学生平均到课率达 95%。

说明：有效投诉率、平均到课率达标分别计 5 分。投诉率每降低 1%或到课率每提高 1%加 1 分、累计最多加 10 分；反之减 1 分，累计最多减 10 分。

5.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差错率为 0；质量年度报告合格且有案例入选省级年报。

说明：按时上报数据计 5 分，差错率为 0 加 5 分，数据平台主管部门每反馈 1 项差错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质量报告合格计 5 分，学校案例入选加 5 分。

### （三）学生处（团委）

1. 践行“一训三风”，以兴趣引导学生自觉参与“两晨两晚”活动。

说明：随机问卷显示学生自觉参与度 10%、认可度 30%，每项达标计 5 分。每项提高 4%加 1 分、每项最多加 5 分；每项降低 1%减 1 分、每项最多减 5 分。

2. 以科技节、文化节为载体，提升学生活动与专业的结合度。

说明：学生参加科技节、文化节占在校生总数的 50%，专业教师参与指导学

生活动占学生活动总数的50%，两项达标各计5分。每项提高4%加1分、每项最多加5分；每降低1%减1分、每项最多减5分。

### 3. 开展双创活动，完成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。

说明：素质拓展计划完成95%计5分，每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，每降低1%减1分、最多减5分。学生每学期按规定修满2学分完成率95%计5分，每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，每降低1%减1分、最多减5分。

### 4. 学生诚实守信，贷款违约率有效控制。

说明：奖助贷工作完成率95%计5分，每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，反之减1分、最多减5分。贷款违约率为0计5分，比全省平均结清率每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，反之减1分、最多减5分。

### 5.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宣传，丰富心理健康工作内涵。

说明：新生普查率达95%计5分，每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，每降低1%减1分、最多减5分。根据新生普查结果，A类学生辅导率达95%计5分，每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，每降低1%减1分、最多减5分。

## （四）财务处

### 1. 学生总体欠费率不高于0.2%。

说明：欠费率在0.2%计5分，低于0.2%加1分，每降低0.05%加1分，最多加5分；每提高0.05%减1分，最多减5分（特困学生经批准不计入欠费率）。各二级学院欠费率均不高于0.2%给10分，每有1个学院高于0.2%减1分。

### 2.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管控到位。

说明：财务预算精准度、立项项目预算完成率均达95%，每项达标计5分。每项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，每项降低1%减1分、最多减5分。

### 3. 年度决算及财务报表编制、分析到位。

说明：财务决算及报表精准度达95%计5分，每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，每降低1%减1分、最多减5分。月度报表及财务分析每年10次计10分，每少1次减1分，最多减10分。

### 4. 财务管理规范，无违纪、无差错。

说明：每出现1次财务违纪或账务差错减1分，最多减20分。

#### 5. 完善校园资产管理。

说明：固定资产办理及时率95%计5分，每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，每降低1%减1分、最多减5分。固定资产账务办理或“数据平台”填报无差错计10分，每出现1次差错减1分，最多减10分。

### （五）继续教育学院

1. 2017届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总持证率达90%、“双证”报考率达到35%。

说明：持证率、报考率达标分别计5分。每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；每降低1%减1分，最多减5分。

2. 开考高级证书的专业，2017届毕业生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持有率达50%。

说明：持证率达标计5分。每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；每低1%减1分，最多减5分；各二级学院均达标计10分，每有1个学院不达标减1分。

3. 2017级新生专本同读报读率达20%。

说明：报读率达标计5分。每提高1%加1分、最多加5分；每低1%减1分，最多减5分；二级学院报读率上学年已达20%者，每增加1%加1分；上学年不足20%者，每增加2%加1分。累计最多加10分。

4. 开拓校内外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。

说明：每开拓1项计5分，累计最多计20分。

5. 开拓境内外国际教育社会服务项目。

说明：每开拓1项计5分，累计最多计20分。

### （六）实训管理与设备处（校企合作办公室、采购中心）

1. 按时完成已立项的29个校内实训室建设，新建5个双师工作室、8个生产性实训室。

说明：各在建新建项目达标率 95%计 5 分，每提高 1%加 1 分、最多加 5 分，每降低 1%减 1 分、最多减 5 分。全部项目按时完成计 10 分，每有 1 个未按时完成任务减 1 分，累计最多减 10 分。

2. 指导、协助各二级学院开展校企合作，与现有合作企业互动率（校企合作有效率）达 95%，新增 100 家合作企业。

说明：互动率（有效率）指与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有实质性合作的企业占比。互动率 95%计 5 分，每提高 1%加 1 分、最多加 5 分，每低 1%减 1 分、最多减 5 分。新增企业达标计 10 分，每降低 1%减 1 分、最多减 10 分。

3. 规范管理，实训室平均使用率 85%，设施设备完好率 95%。

说明：平均利用率、设备完好率达标分别计 5 分，每项每提高 1%加 1 分、最多加 5 分，反之减 1 分、最多减 5 分。

4. 建好品牌（重点）专业实训项目库和实训室项目库，达标率 95%。

说明：实训项目库和实训室项目库达标分别计 5 分，每项每提高 1%加 1 分、最多加 5 分，反之减 1 分、最多减 5 分。

5. 完成各类物资采购任务，计划内采购任务完成率 95%，重大项目全部实行公开招标。

说明：计划完成率达标计 5 分，每提高 1%加 1 分、最多加 5 分，每降低 1%减 1 分、最多减 5 分。重大项目全部招标计 10 分，每有 1 项未招标减 1 分。

### （七）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1. 省级师资建设项目申报全部入围，在全省同类院校排名前 5。

说明：全部入围计 10 分，每有 1 项未入围减 5 分，与最高奖补金额每少 1 万减 1 分，累计最多减 10 分。排名达标计 5 分，每提升 1 位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；每降低 1 位减 1 分，最多减 5 分。

2. 全校生师比 30:1（含专业课教师、公共基础课教师、辅导员、兼职兼课教师）。

说明：达标计 10 分，每少 1 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；每多 1 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3. 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0%。

说明：达标计 10 分，每提高 1%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；每降低 1%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4. 硕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55%。

说明：达标计 10 分，每提高 1%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；每降低 1%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5. 2017 年师资培训计划到位率 95%，省培国培任务达标。

说明：到位率达标计 5 分，每提高 1%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；每低 1%减 1 分，最多减 5 分。省培国培达标计 10 分，每缺 1 人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#### （八）科技处（高职教育研究中心）

1. 高效组织实施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，全省“创新强校”考核名列民办高职院校第 1 名，名列全省所有高校第 25 名。

说明：两项达标各计 5 分，每下降 1 名各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；名列全省高校名次每提升 1 名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

2. 组织教科研课题和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检查、验收，完成省级及以上课题立项 20 项，立项项目结题率 95%。

说明：两项达标各计 5 分，省级及以上课题每增多 1 项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；结题率每增加 1%加 1 分，每减少 1%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3. 举办重要学术活动（讲座、沙龙、培训）10 次，组织教职工发表教科研论文 450 篇，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0 篇、三大索引期刊论文 20 篇。

说明：学术活动、教科研论文达标各计 5 分，核心、索引期刊论文每增多 1 篇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；每减少 1 篇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4. 组织专利开发、申报、统计，完成专利授权 60 项（其中发明



专利 5 项、实用新型专利或著作权 55 项)。统筹全校科技成果鉴定,组织参加各级科技成果奖项评选。

说明:两项工作达标各计 5 分。每增加 1 项发明专利加 2 分、每增加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加 1 分,累计最多加 10 分。获奖科技成果另行加分。

5. 组织社会服务(横向课题)申报立项、结项验收工作,全校师生积极承接企业技术开发、培训和咨询等服务项目,完成“四技”服务项目 60 项,实现到款额 120 万元。完成 12 个校级科研平台建设。

说明:两项工作达标各计 5 分。每增加 1 万元收入加 0.2 分;每增加 1 个平台加 1 分;各项累计最多加 10 分。每减 1 万元收入减 0.5 分,每减少 1 个平台减 1 分;各项累计最多减 10 分。

### (九) 学校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

1. 协调推进“创新强校”特色校园文化项目建设,有效践行校训,凝炼校风、教风、学风表达词。

说明:各项工作圆满完成计 20 分,每有 1 项未完成或出差错减 5 分。

2. 完成学校高等教育统计与各类证照年检工作,按照“省特级高等学校档案工作标准”做好学校档案室建设与迎评工作。

说明:各项工作圆满完成计 20 分,每有 1 项未完成或出差错减 5 分。

3. 做好学校品牌管理与新闻宣传工作,加强网站、官微、宣传栏管理与维护;在省教育厅网站等主流媒体发布 10 篇学校新闻报道。

说明:学校各项新闻宣传工作圆满完成计 10 分,每有 1 项未完成或出差错减 1 分。在省厅网站发布 10 篇学校新闻计 5 分,每增加 1 篇加 1 分,最多加 5 分;每减少 1 篇减 1 分,最多减 5 分。

4. 编写学校 2016 年、2017 年度大事记,做好学校文件处理与重要文字材料撰写与整理工作。

说明:圆满完成大事记编写工作计 10 分,每有 1 项大事漏记或出差错减 1

分。圆满完成重要材料整理工作计 10 分，每有 1 项未完成或出差错减 1 分。

5. 加强党组织建设与统计工作，开展 3 期党校培训，发展新党员 260 人，做好“民办高校督查工作”学校自查自改与迎评建设。

说明：党校培训及发展新党员达标分别计 10 分，每少 1 期党校班减 5 分，每少 1 名党员减 1 分。

## （十）督察办公室

1. 做好学校监察、审计工作，完成省厅及校领导下达的各重大项目审计任务。

说明：省厅下达任务完成率 100%，学校下达任务完成率 100%，各占 10 分，若有一项未达标，按百分比扣分，直至 10 分全部扣完。

2. 下达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目标任务，按月度跟进各单位进度，协调解决问题，促进各项目标的完成。会同校办督办学校领导决定的重要事务及落实校管会、校长办公会决议。

说明：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%，重要事项督办（反馈）率 100%，各占 10 分，若有一项未达标，按百分比扣分，直至 10 分全部扣完。

3. 会同学生处、教务处及二级学院，抓好“两晨两晚”与课堂教学过程管理、教学质量监控，处理各类教学投诉。

说明：督导听课覆盖全校教师，听课率 100%；教学投诉处理率 100%，各占 10 分，若有一项未达标，按百分比扣分，直至 10 分全部扣完。

4. 修订实施教师绩效考核计分办法，组织对课堂育人和从严治考工作的考核，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分类考核。

说明：考核工作完成度为 100%，每差 1%减 1 分，不足 1 分按百分比计算。因考核工作失误每出现一人有效投诉减 1 分。

5. 受理本校师生员工投诉及社会来信来访，完成校长交办的各

项重要任务。

说明：接访（反馈）率 100%，每有一项未接访（反馈）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交办任务完成率 100%，每有一项未完成减 1 分。

### （十一）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
1. 推进教学信息化建设，新建 200 个微课、按照省级标准建好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5 门、搭建 2 门高质量课程资源库平台、建设开放在线学习平台课程 10 门以上、开展教育技术培训 500 人次。

说明：5 项指标达标各计 2 分，共 10 分。每项超额完成任务各加 2 分，最多累加 10 分；每项未完成任务分别减 2 分，累计最多减 10 分。

2. 负责为各教学单位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实训软件运行提供技术服务支持，正常运行率达 90%以上。

说明：正常运行率达标计 10 分，每提高 1%加 1 分、最多加 10 分，每降低 1%减 1 分、最多减 10 分。

3. 负责各单位网站建设运行及各后勤保障系统（含：校园一卡通系统、电控系统、有线电视网络等）支持，正常运行率达 90%以上。

说明：正常运行率达标计 10 分，每提高 1%加 1 分、最多加 10 分，每降低 1%减 1 分、最多减 10 分。

4. 负责全校多媒体教室运行与管理，正常运行率达 90%以上。

说明：正常运行率达标计 10 分，每提高 1%加 1 分、最多加 10 分，每降低 1%减 1 分、最多减 10 分。

5. 建设综合数据分析平台，全校业务数据实时展现、统计分析率达 90%以上。

说明：达到 90%计 10 分，每提高 1%加 1 分、最多加 10 分，每降低 1%减 1 分、最多减 10 分。

### （十二）图书馆

1. 负责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，2017 年底纸质图书总量达到 105 万册，与专业的相关性达 90%。

说明：图书总量达标计 10 分，每少 1 万册减 1 分，不足 1 万册按 1 万册计，累计最多减 10 分。相关性达标计 10 分，每降低 1%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2. 加强读者服务工作，开展新生入馆教育、读者培训、第十届读书节、纸质图书阅读推广和数字资源宣传推广等活动。

说明：圆满完成各项活动计 20 分，每减少 1 个活动减 4 分。

3. 开展信息素质教育，构建《大学生信息素养》课程体系，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网络教学。

说明：完成 5 个模块的建设计 20 分，每减少 1 个模块减 4 分。

4. 高质量完成图书馆密集书库的建设，及时调整各楼层图书 25 万册，更好地节省管理成本、提高图书馆空间利用率。

说明：完成密集书架的安装与调试计 5 分，每上架图书 1 万册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；调整图书每 1 万册计 0.4 分，最多计 10 分。因本部门原因未完成计划扣减相应分数，不足 1 万册按 1 万册计算。

5. 完善图书馆服务功能，完成高职高专教材展示室、数字阅读体验区、一楼休闲交流区、研修室等建设任务。

说明：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计 20 分，因本部门原因导致未完成 1 项减 4 分。

### （十三）后勤处

1. 做好校园膳食管理，按省级标准建设食堂，达到省内同类院校先进水平。

说明：膳食管理总体水平及单一食堂排名在省内同类高校前 5 名各计 5 分，名次每提升 1 名各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；每下降 1 名各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2. 负责学校资产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；强化资产管理考核，提升

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，校园资产整体差错率在 5%以内。

说明：达标计 10 分。差错率每降低 1%加 2 分，最多加 10 分；每升高 1%减 4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3. 强化校园精细化管理，卫生、绿化、交通、维修等后勤工作精细化率达到 90%。

说明：达标计 10 分。每提高 1%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；每降低 1%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4. 探索后勤管理“校企协同创新”模式，开展师生后勤体验活动，提升后勤管理服务“三育人”效果，相关计划执行率 90%。

说明：达标计 10 分。每提高 1%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；每降低 1%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5. 加大节能改造力度，完成建工机电楼节能灯改造工作；启动二区二三楼食堂的“A”级评审工作，提升校园膳食管理水平，各项工作完成率 90%。

说明：达标计 10 分。每提高 1%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；每降低 1%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#### （十四）保卫处

1. 维护校园稳定，及时有效处置影响学校声誉、安全稳定事件。

说明：及时有效处置率 100%，否则每次减 1 分。

2. 制定相关培训计划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国家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、四防教育、保密教育。

说明：培训计划执行率 100%，每差 1%减 1 分。

3. 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负责校园消防安全，监督网络安全运行，及时查处各类有害信息的传播行为。负责校园内交通安全管理，协助处理各类事故。

说明：各个工作环节差错率 0，每出现 1 次差错减 1 分。

4. 维护大型活动的现场秩序。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

说明：各个工作环节差错率 0，每出现 1 次差错减 1 分。

5. 开展平安志愿者服务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保障学校及师生财产安全。

说明：正常开展各项活动计 10 分，每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加 2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每出现 1 次财产安全事件减 1 分，最多减 10 分。

### 三、加分与减分

说明：（1）基础分达 80 分以上方可加分；

（2）加分项目与已设目标任务不重复计分；

（3）加分项目均为本考核周期内获得的成果；

（4）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，按主次加分或平分；

（5）未列出项目一般不予加分，特别重大项目须在考核开始一周内向督察办提出加分申请，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加分及加分额度。

#### （一）加分项目

1. 年终述职及综合测评活动中，位居前列的单位（分数另定）。

2. “创强晋优争一流”活动中，表现突出的单位（分数另定）。

3. 新增省级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：专业、教学团队、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加 5 分/项；大学生创训计划加 2 分/项。

4.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项目：培育项目每项加 2 分；获奖项目每项加 8 分。

5. 授权专利转化每项加 1 分。

6. 2017 级新生专本同读报读率达到 20%加 5 分，另外每增加一个百分点，加 1 分。

7. 开考高级证书的专业，2017 届毕业生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持有率达 50%者加 3 分。

8. 成功拓展 1 个继续教育项目加 2 分，成功拓展 1 个国际教育项目加 3 分。

9. 做好创新创业工作，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比赛每多 1 项加 1 分，成功孵化创业项目每多 1 个加 1 分等，新开发创新创业教材每多 1 门加 1 分，新增创新创业先锋班每多 1 个加 2 分。

10.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项目、开发社会服务项目、公益性项目、企业捐赠或其它资助，每 10 万元加 1 分，不足 1 分按比例加分。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项目另外分别加 3、2、1 分。

11. 新组建特色专业学院每个加 5 分，成功申报省级协同育人平台或公共实训中心每个加 3 分，被评为学校精细化管理优秀实训室每个加 1 分，新增深度合作企业（成立研发中心、驻企工作站、双师工作室）每个加 1 分。

12. 高水平运动队、高水平艺术团完成计划建设任务，各加 1 分。

13. 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文体比赛奖项，根据获奖等级每项分别加 1-5 分。

14. 数学建模成绩超过上一年且有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加 3 分。

15. 承办校运会、党校培训等大项目的单位，累计最多加 10 分。

16. 被评为学校资产管理先进单位者加 2 分，被评为学校文明办先进单位者加 1 分。

## （二）减分项目

1. 凡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确定事故，一律按该办法规定的事故等级扣减分数，即：一级教学事故扣 4 分、二级教学事故扣 3 分、三级教学事故扣 2 分、四级教学事故扣 1 分。

2. 安全、管理、资产、纪律、会风等方面发生的问题和事故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在问题和事故发生、发现后及时提出减分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重大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2016 年 11 月 2 日